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申报表

采购单位：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辖区创卫复审费用			计划完成时间		2022-01-31		
联系人	胡凯亮			联系电话		15978805808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批复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采购形式
1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1	批	3360000.00	3360000.00	公开招标	社会代理机构	分散采购
合计（人民币）：	小写：¥3360000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 圆整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预算内	3360000.00			国库直接支付		3360000.00		
预算外				自行支付				
其它资金								

序号	审批单位	审批人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姚元果	同意	2021-12-22
2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姚元果	同意	2021-12-22
3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韩伟	通过	2021-12-23
4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吕志锋	同意	2021-12-24
5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王祯	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4
6	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韩伟	2021-12-43	2021-12-24

注：打印的采购计划申报表仅作为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或内部存档用，带水印有效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专用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驻开采招【2022】24号

采 购 人：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6月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　07　月　18　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开采招【2022】24号

2、项目名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3、预算金额：2307565.64元

4、最高限价：A包：638680.00元；B包：680392.32元；C包：988493.3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开采招【2022】24号A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A包	638680.00	638680.00
2	驻开采招【2022】24号B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B包	680392.32	680392.32
3	驻开采招【2022】24号C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C包	988493.32	988493.32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项　目　编　号：驻开采招【2022】24 号

标　　包：驻开采招【2022】24 号 C

供应商名称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投　标　书

致：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张鸿昌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项目　（项目编号：　驻开采招【2022】24 号　）　驻开采招【2022】24 号 C （标包））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无。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西北 1379-3 号

邮编：463000

电话：15660505222　　传真：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项目编号：**驻开采招【2022】24 号**

标段（包）名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 C 包**

标段（包）编号：**驻开采招【2022】24 号 C**

采购人：**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开标日期：2022 年 07 月 28 日 09:00

代理机构：**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开标信息：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信息	交货期
1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984582.42	无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包含安装、验收等）

2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87045.69**	**无**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包含安装、验收等）**
3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981527.78**	**无**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包含安装、验收等）**

二、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	通过	通过	通过				
2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	通过	通过				
4	税收和社保	通过	通过	通过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6	身份证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7	信用信息	通过	通过	通过				
8	其他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三、初步评审结果：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签字、盖章	通过	通过	通过				
2	身份证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	通过	通过	通过				
4	资格证明文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5	报价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6	格式、项目、内容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8	关键字迹和修正	通过	通过	通过				
9	技术需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10	其它实质性条款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四、价格调整结果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格	评审价格
1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984582.42	984582.42
2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87045.69	987045.69
3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981527.78	981527.78

五、详细评审结果

（1）价格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报价分	30.0	29.91	29.83				
	汇总	30.0	29.91	29.83				

（2）技术打分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刘学伟	王小庄	李雪生	余艳	马捷			汇总
1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44.0	55.0	55.0	44.0	48.0			49.2

2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40.0	29.0	29.0	37.0	37.0			34.4
3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6.0	29.0	29.0	37.0	36.0			33.4

（3）商务打分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刘学伟	王小庄	李雪生	余艳	马捷			汇总
1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12.0	9.0	10.0	12.0	12.0			11.0
3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0	9.0	11.0	12.0	12.0			11.2

（4）资信及其他打分

六、无效文件情况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废标节点	废标原因	备注

七、标书特征码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文件制作时间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	上传时间
1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2022-07-27 10:59:52	4A35EFA339F67F8BFE9D4B3EE4CD81A8	062833c9-71a9-4a08-be79-f9e439aa56cd	2022-07-27 11:06:17
2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2-07-26 16:31:11	53D0328164445793B3F2DD55D0CAFA42	1ac80def-584d-457a-ab50-73e8b1e1b5cd	2022-07-27 15:44:47
3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2022-07-27 20:35:09	FA2F80CDFDB0CCEA398650CB8582FA10	939090f8-533b-4888-9002-69801dcee154	2022-07-27 20:37:00

八、评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排名
1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981527.78	1
2	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	984582.42	2
3	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87045.69	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扬帆广告有限公司、河南山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签字：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驻开采招【2022】24 号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

根据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 C 包中标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981527.78 元。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日 期：2022 年 07 月 28 日

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费用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费用项目C包

项目编号：驻开采招-【2022】- 24号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开采招-【2022】- 24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VC UV打印雕刻	2 cm	平方米	1405.52	128	179906.56	
2	亚克力加UV打印雕刻	2cm	平方米	17.3812	300	5214.36	
3	户外写真板	1.13m*2.9m	块	10	120	1200	
4	户外写真板	2.4×1.2m	块	26	110	2860	
5	户外写真板	1.56×1.09m	块	5	90	450	
6	铝框户外写真板	1.2m*2.4m	块	2951	161	475111	
7	铝框户外写真板	0.8mX0.8m	块	1	88	88	
8	铝框户外写真板	0.6m*0.78m	块	29	68	1972	
9	铝框户外写真板	2.9mX0.3m	块	2	89	178	
10	铝框户外写真板	1.2mX0.6m	块	2	89	178	
11	铝框户外写真板	0.8mX0.3m	块	1	30	30	
12	铝框户外写真板	0.6mX0.9m	块	224	70	15680	
13	铝框户外写真板	1.8mX0.8m	块	1	90	90	
14	铝框户外写真板	0.4mx0.15m	块	10	10	100	
15	铝框户外写真板	1.8mX1m	块	2	110	220	
16	铝框户外写真板	1.5mX0.3m	块	14	60	840	
17	铝框户外写真板	0.1mX0.3m	块	12	5	60	
18	铝框户外写真板	1.8mX0.26m	块	1	68	68	
19	铝框户外写真板	0.6m*0.8m	块	76	70	5320	
20	铝框户外写真板	1.2×0.5m	块	6	88	528	
21	铝框户外写真板	1.2mx1.8m	块	328	130	42640	
22	铝材移动版面展板	0.8x1.2	块	15	95	1425	

23	户外画面覆雪弗板+开启式边框+铝合金支架	2.6m*1.5m	块	15	450	6750	
24	科室标识牌	0.31mx0.12m	块	41	20	820	
25	钛金边框标牌	0.3X0.5m	块	10	110	1100	
26	灯牌字	不锈钢边框、LED灯（高空安装）	个	5	750	3750	
27	不锈钢牌子	3X0.6米	块	1	350	350	
28	不锈钢牌子	0.3mx2.3m	块	1	290	290	
29	不锈钢牌子	0.35mx0.55m	块	3	190	570	
30	不锈钢架牌子	直径0.75X高5米（混凝土埋置）	米	5	480	2400	
31	不锈钢宣传栏	1.8×0.9m（混凝土埋置）	块	2	500	1000	
32	不锈钢宣传栏	2.4×1.2m	块	22	1800	39600	
33	高空立柱钢架结构	高空立柱钢架结构	平方米	86.4	500	43200	
34	不锈钢无障碍扶手	3.6米	米	3.6	760	2736	
35	8个厚亚克力UV打印雕刻+PVC背板	8个厚亚克力UV打印雕刻+PVC背板	平方米	59	420	24780	
36	5mm亚克力PVC板加2cm UV打印雕刻过油	双层、内层UV打印、外层UV打印造型雕刻镂空	平方米	23.13	420	9714.6	
37	2cmPVC板UV打印雕刻过油	双层、内层UV打印、外层UV打印造型雕刻镂空	平方米	220.7	375	82762.5	
38	2cmPVC板UV打印雕刻	双层、内层UV打印、外层UV打印造型雕刻镂空（吊车高空安装）	平方米	12.69	360	4568.4	
39	钛边金框	0.05m边框	平方米	31.62	28	885.36	
40	铝塑板门头	铝塑板	平方米	24	330	7920	
41	铝塑板	3X1.2m	平方米	3.6	330	1188	
42	大理石材	5公分厚	平方米	10	270	2700	

43	全户外显示屏（含安装）	4.6mx0.8m、LED	平方米	3.68	1500	5520	
44	半户外显示屏（含安装）	6.2mx0.64m、LED	平方米	3.97	1200	4764	
	……	无	无	无	无	无	
	运输费等					无	
	其他：					无	
	投标总价（大写）：玖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981527.78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整元

（￥981527.78元）。

3. 货款支付

付款时间及方式：对公转账。施工完成后付清全款。

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及时维护，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必须符合甲方规定要求。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辖区创卫复审项目C包		
采购单位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供货单位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	金河辖区	项目造价	¥981527.78元
		交验日期	2022年9月23日
验收内容： 注：后附内容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程梦歌 郭恒			
供货单位：（签章） 驻马店市完美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签章）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